

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EPC-0 项目（标段二）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SISSC11809238）

各投标人：

现对《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EPC-0 项目（标段二）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如下答疑：

1、疑问 1：就商务标评审标准中有关“守合同重信用评价”的疑问。

答：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作为全面加强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商务标的评分设置是根据择优原则和结合本项目建设任务重、工期紧、运营维护期限长等建设特点和实际需求进行设置的，并且所设评分标准不是有效性评审的强制性条款，只是作为商务评标的打分项。

2、疑问 2：就项目运营维护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项目运营维护合同、业主出具的证明是否为项目运营维护合同或业主出具的证明？

答：1）业主出具的证明，仅在类似工程项目运营维护合同未能体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运营维护任职过运营维护项目负责人时需提供，与类似工程项目运营维护合同一并提供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2）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单位：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7日

注：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
下载本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或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办事窗口（伟业招标代理）领取
本补充通知（如有需要），逾期不下载或领取，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